

## 新竹市文化局 演藝廳前台服務計時人員僱用契約書

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按時計資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甲方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乙方為演藝廳前台服務計時人員。

二、工作內容：

（一）演出前各項準備工作，含驗票事宜、觀眾入場引導、遲到管制、觀眾照相錄音錄影管制等秩序維護，及服務台諮詢服務、節目單發放及進場民眾物品之寄放；如遇親子節目，須配合協助增高墊發放及收回。

（二）演出期間前台環境清潔維護、貴賓接待及其他觀眾服務事宜。

（三）演出結束後，協助觀眾散場、巡視廳舍整潔維護、海報文宣撤換等閉館事宜。

（四）演藝廳服務台會員諮詢。

（五）現場民眾諮詢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僱用報酬：按時計薪，每小時新臺幣 176 元整，以實際出勤時數核實計發。

四、終止勞動契約：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於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另行提繳退休金。

六、受僱人應接受用人單位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一切規定，如違背有關規定或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終止勞動契約，但甲方於事前預告之。

七、如有違反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八、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擬於僱用期間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九、乙方請假規定，依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其餘各項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迴避進用：甲、乙雙方應遵守「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之一項有關「各單位主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

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各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各單位主管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該單位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一、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與獎懲，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服務與紀律：

- (一)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負責努力，依據現場主管人員指令執行任務。
- (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
- (三)絕對保守業務機密之義務。
- (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各機關名譽之行為。
- (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六)不得假借職務之便，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 (七)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八)僱用期間如有毀損公物侵占公款等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不得挑撥離間或破壞團體紀律。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全民健康保險依施行細則第 20 條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請勾選下方投保意願：

乙方同意以原投保單位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乙方將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於甲方單位。

十五、法令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悉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契約修正：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正。

十七、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正本為憑，副本 1 本，供甲方辦理核銷撥款及存檔之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新竹市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李代理局長欣耀 (蓋章)  
統一編號：99774478  
地 址： 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  
電 話： 03-5319756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